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通知

省内高等学校：

　　按照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，切实落实《辽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》，着眼于扶持和培育一批优秀科研创新群体，为我省新一轮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，我厅决定组织2016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  一、 申报范围

    1. **创新团队须依托科技平台。**科技平台包括省教育厅及以上级别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和高校—企业研究院。

    2. 鼓励高校牵头，在实施“千名专家进千家企业”及组建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活动中，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围绕同一技术领域或研发方向组建“产学研用”相结合的创新群体联合申报。

    二、 申报条件

    1. 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要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，围绕世界、国家和我省科学技术重点领域或科研前沿热点问题开展研究。

    2. 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高等学校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，取得同行公认、国内领先的重大创新性成果，具备冲击国家级科技奖励的实力，在反哺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成效显著。

    3. 创新团队的带头人须是科技平台的负责人或方向带头人，品德高尚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，获得重大科研成果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带头人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一般应在本校教学、科研第一线工作。

    4. 创新团队人数一般应在10人以上，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

    5. 优先资助下列团队：已经并在后续研究中能继续为我省产业升级壮大转移重大、关键、核心技术；带头人成功实现新老交替；多学科交叉组建。

    6. 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兼报本年度辽宁省高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。除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外，校级领导不得担任创新团队带头人。

    7. “十二五”期间获批的创新团队不再申报。

    三、 申报名额

　　每校限报2个创新团队。

    四、 资助方式与标准

    1. 创新团队计划资助经费以科研项目形式一次性下拨。

    2. 省教育厅资助50万元。学校按1:1经费配套。

    五、 申报材料

    1. 学校推荐公函一份。为全面掌握“十二五”期间我厅资助的创新团队建设情况，请将《“十二五”期间辽宁省高校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表》作为公函附件一并上报。对“十二五”期间创新团队配套经费不到位的高校，将调整2017年辽宁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或支出结构。

    2. 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，电子版一式一份。要求《申请书》和佐证材料合订一册，双面打印，不超过80个页码，佐证材料电子版按装订顺序制成PDF格式文件。

    3. 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。

    4. 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所有申报材料的核实和初步形式审查，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和规范，同时负责入选团队的材料存档及过程管理。

    六、 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

    1. 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一张光盘，连同纸质版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专人报送。

    2. 报送时间：沈阳地区高校：10月31日；其他地区高校：11月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    3. 报送地址：辽宁中医药大学（沈阳市崇山东路79号）机关楼1223房间。

    4.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　　省教育厅科技处：李国华，024-86896329；

　　辽宁中医药大学：王瑾，024-31207302，13700017824。

    七、 其它事项

    1. 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    2. 《通知》及附件请从辽宁教育网（[www.lnen.cn）/](http://www.lnen.cn/zwgk/zwtz/%29/)通知公告中下载。

　　附件：1.[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书](http://www.lnen.cn/tcms/CatalogResources.frontDownload.zaction?ID=3577)

      2.[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](http://www.lnen.cn/tcms/CatalogResources.frontDownload.zaction?ID=3578)

      3.[“十二五”期间辽宁省教育厅高校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表](http://www.lnen.cn/tcms/CatalogResources.frontDownload.zaction?ID=3579)

辽宁省教育厅

2016年10月9日